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8)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 \_\_\_\_\_ 股<sup>(附註2)</sup> 普通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

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或任何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6.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現實情況相反,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表格而毋須特別證明。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建議表格上受委任人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將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為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9.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就有關股份股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